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文件

交办运〔2016〕7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一批多式联运 示范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升级,推进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交运发〔2015〕107号)安排,两部委决定联合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经企业申请、各省份初选推荐以及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驮背运输(公铁联运)示范工程”等16个

项目为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完善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实施的支持和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认真对照两部委关于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要求，根据项目评审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科学制定进度计划，明确细化目标任务、考核指标、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应由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7月5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各两份，附电子版光盘)。

二、加快推进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完善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双轮驱动”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切实加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确保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各有关企业作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安排，围绕集疏运体系建设、运输组织创新、作业流程优化、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标准规范统一等重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多式联运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积极落实示范工程支持政策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对纳入示范工程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本

级人民政府、示范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从土地、财税、融资、市政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为示范工程顺利实施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交通运输部将结合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实施,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内符合支持方向和投资补助条件、示范作用显著的相关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加强示范工程建设监督考核

各有关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动态监督和绩效评估,督促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定期总结示范工程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阶段成效,编写示范工程建设情况报告,以半年为周期,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经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研究制定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考核评价方案,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检查评估。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主管部门,于6月25日前报送本单位处级人员一名、项目牵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各一名,作为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联系人。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联系人:

冯立光 010—65292995,65293269(传真)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联系人:

刘希龙 010—68505534,68505865(传真)

附件：1. 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

2.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联系人员名单



附件 1

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名单

(按省份序列排序)

1. 驮背运输(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企业: 北京驮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 河北省“东部沿海—京津冀—西北”通道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 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合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亚太—东北地区”通道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 大连铁越集团有限公司

4. 辽宁省“东南沿海—营口—欧洲”通道集装箱公铁水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沈哈红运物流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 沈阳铁路局、哈尔滨铁路局、辽宁红运物流(集团)

有限公司

5. 江苏省新亚欧大陆桥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上海铁路局

6. “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上海铁路局、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7. 青岛“一带一路”跨境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联合企业: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山东陆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 河南省郑欧国际货运班列“一干三支”铁海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郑州国际陆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 湖北省武汉市推进“一带一路战略、长江经济带战略”集装箱铁水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武汉港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武汉铁路局

10. 中外运(广东)“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1. 贯通欧亚大陆的公铁联运冷链物流通道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南宁震洋物流有限公司、南宁铁路局

12. 重庆市渝新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重庆交通运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集装箱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成都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云南省“昆明—东南亚、长江经济带、广西北部湾”一心三支“点轴辐射型”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兰州南亚国际班列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兰州国际港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甘肃凯达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兰州金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丝绸之路国际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新疆联宇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企业: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临新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河南林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附件 2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联系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1						
2						
3						
4						
5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部规划院、交科院、水科院、公路院，部规划司、财审司、水运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6月12日印发

